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6854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特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英特集团/公司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杭州市丝绸工贸公司、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凯地丝绸	指	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辰投资	指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协议》	指	发起人于 1992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组建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9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9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821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99-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 163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94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23日, 发行人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6月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出具了《省国贸集团关于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批复》(浙国贸投发[2020]124号), 同意发行人上报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三) 2020年6月10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英特集团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0272T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姜巨舫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注册资本	24,893.99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集团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07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108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188 号)的审核批准，并于 1996 年 7 月 16 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英特集团”，股票代码为 000411。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1992 年 8 月 20 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17 号）批准，由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应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90,544.20 元、93,851,378.92 元和 151,093,951.77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设立专用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不得公

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业证券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业证券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业证券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不得公开发行业证券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孰低值分别为 9.94%、10.23%、10.0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曾发行过一般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行规模为 25,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2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

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英特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已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

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可按实现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凯地丝绸,系由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等发起人共同发起,按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1992年6月23日, 发起人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杭州市丝绸工贸公司、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和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共同签署《发起协议》, 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1993年3月9日, 凯地丝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供应、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 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 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 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 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 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 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凯地丝绸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 分别为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杭州市丝绸工贸公司、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该 6 名股东共同发起, 按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凯地丝绸。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国贸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0% 的股权,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辰投资持有发行人 17.31% 股权, 国贸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21% 股权。国贸集团是隶属于浙江省国资委的国有控股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贸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1993 年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0%、99.74%。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 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以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该等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 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不存在出售股权的行为, 相关重大资产处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所做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且属于情节严重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用地尚未取得, 该项目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发行人预计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障碍, 但发行人能否取得及何时能取得该项目用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发行人不能取得或不能如期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将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且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讨论, 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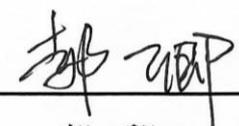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若干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景

经办律师:   
郝卿

经办律师:   
付迪

2020年6月24日